

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制定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